证券代码:600575　证券简称:芜湖港　公告编号:临2013-033
债券简称:12芜湖港　债券代码:122235

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金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448,717,949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140,000 万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3年12月19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发行价格为3.12元/股。

发行对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淮南矿业”)。

鉴于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淮南矿业,根据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会议表决时予以回避。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以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3年12月18日在公司A楼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3年12月8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的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11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孔祥喜董事长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逐项审议,并以书面记名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认真自查、逐项论证,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具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 股股票的资格。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1.00元。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2票。

2.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448,717,949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2票。

3.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全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实施。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2票。

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淮南矿业”)。发行对象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2票。

5.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3年12月19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发行价格为3.12元/股(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2票。

6.限售期安排

淮南矿业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2票。

7.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2票。

8.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为14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中的15,000万元用于偿还金融机构贷款,剩余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优先用于偿还金融机构贷款,由公司根据贷款到期先后顺序及实际经营情况进行偿还。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公司实际偿还上述贷款进度不一致,本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先行偿还,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2票。

9.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新老股东共享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2票。

10.决议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2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详情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详情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详情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淮南矿业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涉及的协议主体、发行方案、发行价格、发行数量、支付方式、保密义务、协议生效条件和违约责任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2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临2013-035号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2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淮南矿业直接持有公司41.56%的股份,其拟以现金14亿元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淮南矿业持股比例触发《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要约收购义务。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的相关规定,收购人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收购人承诺3年内不转让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收购人免于发出要约的,收购人可以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并且控股股东淮南矿业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其本次认购的股份,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淮南矿业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2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为了便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顺利实施,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和发行时的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

(二)决定并聘请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协议、认股协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三)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材料,全权回复中国证监会等相关政府部门的反馈意见;

(四)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五)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六)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有关政府部门和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包括对本次发行申请的审核反馈意见)、市场情况和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方案及募集资金投向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七)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八)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九)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内容进行了修改,并进一步完善公司《章程》相关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临2013-036号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详情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详情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详情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管理手册>的议案》

因公司本部及部分子、分公司今年以来在管理结构、管理层次、流程权限及业务发展模式等方面都发生了新的调整和变化,为保证内控体系设计的健全性和有效性,公司在充分调研、梳理整体框架,查找内控缺陷、规范流程及关键控制点的基础上,通过组织各单位、各部门充分讨论和审核,修订、完善了公司本部(含国际集装箱分公司、裕溪口煤码头分公司、铁运分公司)、淮矿现代物流有限责任公司现有内控手册。

同时,本次修订将公司控股子公司芜湖市铁水联运有限责任公司、安徽省裕溪口煤炭交易市场有限公司以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淮矿现代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斯迪尔电子交易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纳入到公司内控体系,分别建立了符合其各自业务特点和管理模式的内控管理手册。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朱家桥集装箱码头一期后续工程项目的议案》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临2013-037号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芜湖港储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临2013-038号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

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淮南矿业,因此议案二、议案三、议案六、议案七、议案八审议事项构成了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孔祥喜、杨林在会议表决该等事项时予以回避。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议案除议案十三、议案十四、议案十五、议案十六外,其他议案均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特此公告。

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0575　证券简称:芜湖港　公告编号:临2013-034
债券简称:12芜湖港　债券代码:122235

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3年12月18日在公司A楼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3年12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4人,实到4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由监事主席江文革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决议逐项审议,并以书面记名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修订《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管理手册》的议案

因公司本部及部分子、分公司今年以来在管理结构、管理层次、流程权限及业务发展模式等方面都发生了新的调整和变化,为保证内控体系设计的健全性和有效性,公司在充分调研、梳理整体框架,查找内控缺陷、规范流程及关键控制点的基础上,通过组织各单位、各部门充分讨论和审核,修订、完善了公司本部(含国际集装箱分公司、裕溪口分公司、铁运分公司)、淮矿现代物流有限责任公司现有内控手册。

同时,本次修订将公司控股子公司芜湖市铁水联运有限责任公司、安徽省裕溪口煤炭交易市场有限公司以及淮矿现代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斯迪尔电子交易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纳入到公司内控体系,分别建立了符合其各自业务特点和管理模式的内控管理手册。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关于修订《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上述议案二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特此公告。

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0575　证券简称:芜湖港　公告编号:临2013-035
债券简称:12芜湖港　债券代码:122235

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金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448,717,949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140,000 万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3年12月19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发行价格为3.12元/股。

发行对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淮南矿业”)。

鉴于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淮南矿业,根据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会议表决时予以回避。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以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发展,保障股东权益。

一、关联交易概述

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芜湖港”)拟向控股股东淮南矿业非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448,717,949股。2013年12月18日,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淮南矿业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鉴于淮南矿业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和《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的议案已经公司于2013年12月1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批准,有关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介绍

淮南矿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1.注册地址:安徽省淮南市田家庵区洞山;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法定代表人:王源;
4.注册资本:1,952,156.49万元;
5.成立日期:1998年3月30日;
6.经营范围:煤炭开采与销售,洗煤,选煤,机械加工,火力发电,瓦斯气综合利用(限分支经营),工矿设备及配件、机械产品、化工产品、电子电器、金属材料、水泥、雷管、炸药、建材、橡胶制品、轻纺制品和土产品、保温材料、炉料的购销,成品油零售、炉灰、炉渣销售,废旧物资销售及仓储、配送、装卸、搬运、包装、加工,矿井建设,土建安装,筑路工程,工业、能源、交通、民用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注浆加固、结构加强、注浆封堵水,钻探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压力管道安装,一、二类压力容器、非标设备、构件制造,线路安装及维护,锅炉安装,铁路运输,公路运输,汽车修理,机械维修,仪器仪表校验,电器实验,物流方案规划设计,物流专业人才培训,物流专业一体化服务和信息化咨询与服务,技术开发与服务,住宿,餐饮服务,烟酒、日用百货、五金交电、文化用品零售,转供电,房地产租赁,设备租赁,房地产开发,种植、养殖,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的进出口业务。煤矸石销售,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广告,有线电视器材销售,有线电视调试,安装(以上涉及前置审批的,由分支机构经营);

7.财务状况: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截至2012年12月31日,淮南矿业的总资产为141,884,827,856.02元,净资产为33,112,151,789.52元,营业收入为72,817,014,939.37元,利润总额为1,695,048,076.20元,其中营业利润为875,122,516.49元。

8.淮南矿业与芜湖港之间的股权和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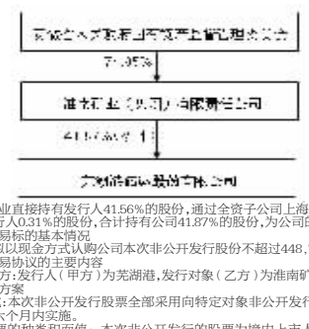

注:淮南矿业直接持有发行人41.56%的股份,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淮矿资产管理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0.31%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41.87%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三、本次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淮南矿业拟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448,717,949股。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签约方:发行人(甲方)为芜湖港,发行对象(乙方)为淮南矿业。

(二)发行方案

1.发行方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全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实施。

2.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

3.发行价格: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甲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3年12月19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发行价格为3.12元/股。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乙方。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用现金认购方式。

5.发行数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448,717,949股,全部由乙方认购。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6.限售期安排:乙方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7.认股款总金额:乙方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全部股份,认购款总金额为140,000万元。

8.支付方式:本协议生效后,乙方按甲方发出的缴款通知约定的支付时间以现金方式向甲方指定的账户金额支付本协议约定的认购款项。

(三)协议生效条件

协议自下列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1)本协议经甲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等相关主管部门批准;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四)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的任何声明、保证和承诺或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全面和足额的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而使守约方支付针对违约方的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专业顾问费用)以及与第三人的诉讼和向第三人支付的赔偿(包括但不限于专业顾问费用)。

2.任何一方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不因本协议的终止或解除而免除。

五、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3年12月19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发行价格为3.12元/股(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六、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助于增强公司资金实力,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做大做强提供资金支持,保障公司股东充其量的最大中小股东权益。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将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的行业地位、业务规模都有望得到进一步的提升,核心竞争力将进一步增强。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发生变化,不影响公司的业务结构。

2.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对公司章程中关于公司注册资本、股本结构及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事项进行调整。

3.对股权结构和公司上市地位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448,717,949股,全部由淮南矿业现金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完成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12,095,988	41.56%	1,460,813,937	50.65%
芜湖港口有限责任公司	629,777,616	25.86%	629,777,616	21.84%
其他流通A股股东	793,422,384	32.58%	793,422,384	27.51%
股份合计	2,435,295,988	100%	2,884,013,937	100%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形。

4.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涉及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调整。

5.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金实力将迅速提升,资产负债率降低,有利于降低财务风险,为公司后续债务融资提供良好的保障。

6.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将对公司提高主营业务收入及盈利能力、优化业务结构起到有力的推动作用,使公司竞争能力得到有效的提升。

7.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大幅增加,随着募集资金使用和效益的产生,未来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和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将有所增加。

七、董事会议程序及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的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可操作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定价方式体现了公平、公允、公正原则,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切实可行,符合公司既定的发展战略;在审议该等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按有关规定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该关联交易议案已经双保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同意以及公司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并且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该关联交易的实施体现了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的支持和信心,将进一步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有利于公司发展,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1. 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 《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3. 《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4. 《独立董事关于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0575　证券简称:芜湖港　公告编号:临2013-036
债券简称:12芜湖港　债券代码:122235

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1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详细内容如下: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内容进行了修改,并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具体如下:

《公司章程》原条款	《公司章程》修改后条款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公司对外投资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六)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公司对外投资事项(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低于上述标准的对外投资事项由董事会审议); (十五)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六)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章程规定人数的2/3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章程规定人数的2/3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规定的持股比例的计算,以股东提出书面要求之日作为计算基准日。
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公司未完成股权分置改革前,会议记录还应该包括出席股东大会的流通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和非流通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各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在公司未完成股权分置改革前,还应当记载流通股股东和非流通股股东对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情况);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以上期间,按拟选任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日截止起算。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重大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审议批准本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以外的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收购出售重大资产、对外担保事项,以及本章程规定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上述收购出售重大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 公司行使提供财务资助、对外委托贷款、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等交易,除董事会经权董事长或经理层审批权限外,均由董事会审批;达到以下标准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3.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4.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5.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上述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等交易,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照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 公司经理层行使董事会授权的上述交易事项等交易时,应向董事长报告,董事长认为有必要的,可以要求董事会予以审议。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重大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审议批准本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以外的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收购出售重大资产、对外担保事项,以及本章程规定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上述收购出售重大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 公司行使提供财务资助、对外委托贷款、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等交易,除董事会经权董事长或经理层审批权限外,均由董事会审批;达到以下标准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3.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4.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5.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上述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等交易,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照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 公司经理层行使董事会授权的上述交易事项等交易时,应向董事长报告。董事长认为有必要的,可以要求董事会予以审议。
无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